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省民政厅等15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0〕8号）、《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试点工作，特进行本次采购。

为进一步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推进会会议精神及省领导有关批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拟按照每个社工站配备3名社工的标准，共10个社工站，为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该项目预算资金212万元，每个社工站配备资金21.2万元，其中：16.2万元用于承接主体及驻站社工1年的服务费用，5万元用于社工站运营费。

1、社工站服务内容

社工站以提升社会化服务为试点方向，将全县社会救助、一老一小列入社工重点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以下服务：

（1）基本民生保障

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基层社会治理

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三社联动”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挖掘、吸纳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群体。

（3）基本公共服务

（一）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协助社会救助人员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以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为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照料清洁卫生、送医陪、护情绪辅导、减压疏导、技能培

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类救助，形成海南特色的高效、便捷、精准的社会救助服务模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加强老年人监护保护工作，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

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合作，以社区居家养老为突破口，以生活照料为基础服务。

1. 开展兜底性为老服务（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扶、失能等老年人），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群的信息和基本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为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针对其具体情况，及时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照料服务人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2.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摸底调查、福利保障等服务，链接社区照顾、日托、居家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及时做好服务转介。提供学习增能、临时帮困、居家安全、文化娱乐以及政策咨询等服务。

3. 开展心理情绪辅导、健康管理支援、疾病预防支援、权益保障支援、代际关系协调、社会适应支援、社交支援、社会参与支援等服务。

4. 对独自生活的特困、空巢、留守等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访和电话问候，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对散居在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加强关注，提高上门服务频率。

（三）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工作。

1. 配合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教育局和村（居）民委员会、各乡镇民政助理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调查统计、入户探访、需求评估、舆情收集、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

2. 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

3. 为有需要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学业、就业、娱乐、健身、社交、兴趣发展等方面的支援，协助其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和正向支持。

4. 为有需要社区的儿童提供亲职教育情绪辅导、紧急援助、心理疏导、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5. 探索制度创新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原则，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任务要求，以乡镇（街道）社工站为载体，围绕“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内容进行积极探索。推动社工站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整合融合，发挥社工站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职责定位、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自主创新，创出特色、创出品牌。

（四）提升服务

1. 组织举办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实务能力培训，支持受援机构培养至少 10 名社会工作人才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各社工站一名）。

2. 深入开展留守老人、困境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有效服务方案，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形成我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五）管理保障

1. 硬件维护。社工站依托各地站点实际情况，负责使用、清洁、维护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满足日常办公、档案存放及督导培训等。

2. 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3. 人员配备。供应商应委派一名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各工作站，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项目管理或服务经验，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每月至少对各工作站进行一次检查指导，以确保各工作站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群众要求。

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2）取得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共同认可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3）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担任。

以上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地户籍人员。

4. 统一标识。社工站要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琼中县 XX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有条件设置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的，张贴附有社会工作及相关功能的标识，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统一使用标识。

（六）服务标准

1. 探访：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24 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扶、失能等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工作台账。

2. 建档：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乡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

3. 个案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 2 人，为每个建档的服务群众服务不少于 5 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3. 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 2 个，每个小组不少于 4 节（次），每个完整小组参与人次不少于 16 人次。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4. 乡镇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乡镇活动不少于 3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为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5. 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 30 名，组建至少 1 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